

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委会议

【绍兴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4月10日至14日，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绍兴市区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绍兴市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关于绍兴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全市及市级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绍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关决议。会议票决了绍兴市人民政府2017年度民生实事项目。选举谭志桂为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选举杨文孝、丁晓燕（女）、王继岗、徐挺富、阮坚勇、孙云耀、傅陆平为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举马卫光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市长，选举凌志峰、徐华水、丁如兴、徐国龙、顾涛（女）、陈德洪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选举陈欣为绍兴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张宏伟为绍兴市中

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胡东林为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寿炳尧为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选举王建新、方朝阳、石璐（女）、石春法、冯灿校、邢南艳（女）、朱耿才、朱晓董、许晋、杨志强、张友珍（女）、陈小伟（女）、陈爱莲（女）、陈爱霖、卓秋萍（女）、周凤娟（女）、周仕信、周骄德、单国君、项良、赵浪平（女）、俞锦宾、骆学新、钱伟平、徐之澜、高杨（女）、章辉、章柏顺、楼灿忠、裘红波、蔡溦（女）、潘浩为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了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绍兴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11月28日至29日，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绍兴市区举行，会议选举马高祥、王书娟（女）、王园园（女）、王秋霞（女）、平燕（女）、邢遵胜、吕远、朱立新、任团结、刘芳（女）、刘力伟、刘国仙（女）、孙伟、杜时贵、李旺荣、李建华、李培明、杨文孝、求子平、吴国锋、吴桂英（女）、沈志江、初宁、张国强、张宝珍（女）、陈坚、陈利祥、陈阿裕、陈金彪、陈

建成、陈清玲（女）、金辉、金耀、金均海、金晓明、金银燕、周圆（女）、庞宝根、赵丽萍（女）、赵晓春、柳慧兰（女）、俞岚（女）、姚汉松、姚百青、袁荣祥、倪锦锦（女）、徐杰、徐伟金、徐建役、徐赛庆（女）、戚祝英（女）、彭佳学、傅芸（女）、谢英（女）、谭志桂等55人为绍兴市出席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概况】 2017年，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常委会会议12次、主任会议22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6个，制定实施地方性法规2部，组织专题视察9次，作出决议决定16项，就6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1人次，对“最多跑一次”改革、剿灭劣V类水、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特色小镇创建、城中村改造等中心工作进行了重点监督。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打好“八大战役”，策划实施“发挥人大优势，推进八大战役”主题活动，开展专项督查、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八大专项行动，动员各级人大组织和人大

代表积极参与。对应“八大战役”，成立八个督查小组，每月一次暗访、每季一次明查。全年组织相关监督活动30余次，动员各级代表600多人次，为打好“八大战役”、助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发挥了人大和人大代表应有的作用。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遵循新时代人大工作规律，积极推动人大工作在规范中完善、在创新中发展。推动方式方法创新，先后组织专题询问3次、集中约见1次，综合运用跟踪监督、上下联动、暗访抽查等方式，确保人大履职取得实效。推动制度机制创新，制定修订立法、备案审查、代表工作和机关管理等相关制度办法18件，起草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相关制度报市委审定实施。推动载体平台创新，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启动实施“智慧人大”建设，积极推进监督工作、代表服务、信息宣传、办文办会智能化。

【市人大常委会重要会议】 1月6日，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柯桥区和上虞区人民代表大会届次排列等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并表决通过相关决定；会议学习传达了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2月21日，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听取市外侨办主任邓大庆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拟推荐车弘健等七人为“绍兴市荣誉市民”候选人的说明并表决通过相关决定；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寿炳尧所作的《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并表决通过相关决定；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寿炳尧所作的关于《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的实施办法（草案）》的说明并表决通过相关办法；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表工委主任鲁孟河所作的关于《绍兴市人大代表辞职办法（试行）（草案）》的说明并表决通过相关办法；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徐明光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3月23日，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寿炳尧所作的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各套名单方案；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寿炳尧所作的关于《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办法的决定（草案）》和《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并表决通过相关决定和办法；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表工委主任鲁孟河所作的绍兴市第七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朱耿才所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

作报告（送审稿）起草说明并通过相关报告；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顾涛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所作的关于补选陈清玲同志为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表工委主任鲁孟河所作的关于补选陈清玲同志为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说明，表决补选陈清玲同志为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征求了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包括计划、预算书面报告和2017年度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讨论修改意见。

4月14日，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研究室主任朱耿才所作的《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草案）》起草说明并审议通过相关决定；会议听取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陈欣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4月18日，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凌志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6月9日，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市环保局局长张永明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6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作出了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俞锦宾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设立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议案的说明并通过了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会议分别听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凌志峰，市检察院检察长胡东林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6月23日，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方林苗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剿灭劣V类水和V类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所作的关于补选彭佳学同志为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表工委主任俞锦宾所作的关于补选彭佳学同志为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的说明并表决补选彭佳学同志为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月3日至4日，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局长王水君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6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关于批准绍兴市2016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会议听取市审计局局长潘旺明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6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

报告并作出审议意见；会议审议了市建设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告和市环保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告并作出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副主任盛夏锋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绍兴市文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审议了《绍兴市文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了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绍兴市文明促进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会议听取市建设局局长袁建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审议了《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草案）》，审议了市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草案）》的审议报告；会议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裘霞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8月30日至31日，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凌志峰所作的关于上半年全市经济工作基本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重点安排的报告并作出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市财政局总会计师沈志新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市级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市级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会议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法工委主任周骄德所作的关于《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表决通过了《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会议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

员、法工委副主任潘浩所作的关于《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草案）》，表决通过了《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会议听取了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凌志峰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10月20日，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市政府副市长徐华水所作的关于贯彻《宗教事务条例》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宏伟所作的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审议意见，同时对全市法院破解执行难工作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议听取市卫计委主任袁立江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医疗卫生“双下沉、两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局长吕丙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2017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的议案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调整市级2017年财政预算的决议；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寿炳尧所作的关于召开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定草案的说明并表决通过相关决定；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表工委主任俞锦宾所作的关于《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并表决通过相关办法；会议分别听取市政府副市长徐华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宏伟所作的有关人

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11月24日，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寿炳尧所作的关于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并通过了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各套建议名单草案和会议日程安排草案；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表工委主任俞锦宾所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的说明并通过相关报告；会议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宏伟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12月29日，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朱志祥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6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张校军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张校军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八大战役”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市外侨办副主任张小华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绍兴市荣誉市民”评选推荐情况的报告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授予严建国等为“绍兴市荣誉市民”的决定；会议分别听取市检察院检察长胡东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立法与监督

【推进地方立法】 2017年，绍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及实施方案，启动《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三个立法项目。经过多次审议讨论、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表决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于2017年12月1日正式实施。

【跟进中心工作监督】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剿灭劣V类水工作，抓住“最多跑一次”改革中项目审批、“信息孤岛”等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蹲点调研、专项监督和专题询问，推动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按照“就地、就近、就便”原则，组织开展剿灭劣V类水和V类水专项监督。聚焦城

中村改造，围绕拆后土地利用、拆迁资金保障、拆迁扬尘治理等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询问，较好地回应了公众关切。

【加强经济运行监督】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以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一带一路”、大数据产业发展等为主题，组织开展绍兴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进情况监督、年度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监督、创新驱动发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检查、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监督、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专题监督、企业减负政策落实情况监督、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意见和“人才新政”兑现专项督查。密切关注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开展防范经济风险专题监督，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着力从源头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隐患。

【加强城乡统筹监督】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复评迎检、“水陆双马”赛事筹备等工作督查，组织开展全



市人大常委会法规审议培训会暨立法专家聘任仪式（市人大办提供）

市特色小镇创建、乡村旅游、香榧产业发展和古香榧群保护等专题视察，助推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互促共进。组织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专题调研，提出优化规划、强化推进、细化管理等意见建议。

【加强财政预算监督】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审查工作，推进预算审查深化、细化、实质化，推动预算编制准确完整。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把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高度关注资金使用绩效。着力推进部门预算重点审查扩面工作，首次开展开发区预算上会审查；组织开展半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专项监督，约见预算执行滞后的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提高预算执行的刚性。着力推进审计发现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实施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制度，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突出部门整改工作的跟踪督查；实现财政支付系统联

网实时监督，组织开展预算公开情况专项监督。

【加强民生热点监督】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关注生态环境优化治理、社会保障水平提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民生实事项目推进、社会和谐稳定等热点，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全市医疗卫生“双下沉、两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领导干部环境责任追究专项督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三区融合推进情况专题调研督查、深化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监督、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专题督查、“平安浙江特色小镇”创建工作专题调研等；优化人大信访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52件次，推动一批疑难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加强司法执法监督】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专题审议、跟踪

督查等多种形式，促进行政机关严格执法、司法机关公正司法，营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听取公安机关“三位一体”执法管理机制建设情况汇报，监督推进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案件管理、涉案财物管理规范高效。调研督查深化司法监督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听取审议全市法院民事案件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全市检察工作改革情况报告，提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大民事案件执行力度、强化检察监督等审议意见。监督推进“七五”普法工作，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推动形成良好法治环境。

人大代表工作

【代表】 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选代表425名，2017年3月26日之前，由各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驻

表81 重点建议列表

案号	领衔代表	案由
149	顾亚红	关于推进三区融合以后全市公交一体化建设的建议
153	钱利红	关于进一步加快行政服务体系整合优化的建议
13	梁佰军	关于整合国有资产，做大做强国有企业的建议
301	陈园	关于绍兴文化旅游产业全市域协同发展的建议
51	蒋林平	关于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的建议
108	史赛敏	关于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的建议
66	蔡清国	关于坚决打击新型网络金融传销犯罪活动的建议
259	尤巧英	关于整治城区夜间行车滥用远光灯的建议
67	蔡清国	关于完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的建议
130	郑懋军	加强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助推绍兴经济社会发展
182	沈文强	关于大力支持绍兴企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信息化改造的建议
343	邓晓	关于精准助推企业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最后一跃”的建议
63	张赟华	关于应急救护培训进校园的建议
233	宋金才	关于办好“双马”助推绍兴品质全面提升的建议
11	李一峰	关于大力支持新昌县加快建设浙商跨国并购回归项目示范园暨绍兴（新昌）综合保税区的建议
73	王凌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绍部队等9个选举单位选举产生。其中：连任代表148名，占34.82%；妇女代表138名，占32.47%；工农代表100名，占23.53%；专业技术人员133名，占31.29%；干部代表134名，占31.53%；领导干部56名，占13.18%。

【人大代表建议及办理】 2017年，自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后，共收到代表建议350件，其中交由政府系统承办317件已全部按规定时限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代表。从办理结果来看，代表反馈表示满意的304件，占95.9%，基本满意的13件，占4.1%。从解决情况来看，已采纳或部分采纳的274件建议当中，已解决的140件，正在解决的134件，分别占已采纳建议的51.09%、48.91%。

【拓展代表履职服务平台】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巩固提升代表联

络站建设，在实体联络站全市镇街全覆盖的基础上，建成网上联络站118个。线上和线下有机结合，推动各级代表进站联系接待、听取民意，推动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主动服务群众常态化。开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组织代表小组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动员代表更多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各类主题活动及调研视察、督查检查、约见询问等，引导代表更多参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公共治理。

【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从源头上把好代表建议质量关，指导和服务代表依法依规提交建议，提高建议提出质量。进一步健全“办前沟通、办中协调、办后跟踪”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完善代表建议督办考核制度。加强重点建议办理力度，市政府领导每人领办2件重点建议。强化疑难建议办理工作协调督办机

制，不断提高办理实效，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代表在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的350件建议，均得到了及时的研究处理和答复，代表对答复情况均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对办理和落实情况总体表示肯定。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完善“四个一”工作举措，努力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和支持。及时部署开展新当选代表初任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市人大代表中心组、小组组长和全市镇街人大负责人培训，提升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积极创新代表履职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为代表履职提供更为方便快捷的平台和载体。完善代表履职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代表积极履行职务。

(市人大办提供)